无锡市医药招采和医疗服务数据风险监控项目

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统一信用代码：11320200MB1938922H　　法定代表人：孙林祥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新金匮路1号市民中心8号楼　联系方式：0510-81827049

乙方：南京康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91MA20MJT4XL　　法定代表人：林剑武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482号22楼2203室　联系方式：025-8378907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无锡市医药招采和医疗服务数据风险监控项目，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无锡市医药招采和医疗服务数据风险监控项目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医保局价格招采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工作需求，开展无锡市医药招采和医疗服务数据风险监控项目。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无锡市医药招采和医疗服务数据风险监控项目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 务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服务要求：满足甲方要求（详见本合同“四、服务要求与内容”部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合计为902600元（大写：玖拾万贰仟陆佰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执行12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合同执行到期后，经甲方验收（详见本合同“八、质量与验收”部分）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

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本项目乙方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要求与内容：

I、服务内容：

（一）协助开展市医用耗材联盟带量采购续约工作

市医用耗材联盟带量采购服务，涵盖服务期内不少于 1 次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

（二）协助做好定点药店医保药品量价比较指数工作

定期开展定点药店医保药品量价比较指数监测工作，形成重点监测对象分析报告，协助医保局完成量价比较指数年度目标。

（三）协助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

医疗服务项目数据采集和分析服务，协助制定医疗服务项目数据采集目录，定期开展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形成分析报告，以及协助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治理。

（四）协助开展各级带量采购执行综合监测工作

带量采购执行综合监测服务，基于但不限于省招采子系统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方面数据，协助开展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协助开展全市医疗机构网采监测工作

全市医疗机构网采监测服务，基于但不限于省招采子系统开展本市网采监测工作，协助开展本市医疗机构网采核查工作。

（六）协助开展医药大数据动态维护工作

基础信息维护服务，完成药品、医用耗材基础信息维护，以及全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动态调整。

（七）人员驻场

提供 5 名相关经验的人员，其中 3 人固定常驻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指定的场所提供服务；其余 2 人非常驻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指定的场所提供服务，必要时，上述 2 人应按无锡市医疗保障局要求，临时入驻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指定的场所提供服务，每次临时入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八）协助开展其他价采相关工作

为无锡市医疗保障局开展的其他药品、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监测和分析等工作提供服务。

II、服务总体要求

（一）市医用耗材联盟带量采购续约工作

1.具备数据调研与评估服务能力

（1）开展历史采购数据调研

协助采购人针对预选品种调研在各个省市采购平台公开公示的历史采购数据、品种规格、市场配送情况等。

（2）提交预选品种可行性评估报告

结合摸底数据、全国最低价格、各地采购情况等，对预选品种带量采购可行性进行评估，包括品种遴选、分类分组方式、谈判方式、预期目标达成等。

2.具备谈判准备阶段服务能力

（1）集中采购品种选定

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最终选定品种。

（2）集中采购用量申报

依据采购人选定的品种，拟制用量申报表，并进行医疗机构用量数据申报的采集，并统计预采购量。

（3）集中采购预期成果测算

根据采购人用量和金额实际情况，测算预期目标。

3.具备采购方案拟制服务能力

根据选定品种的市场占有情况、医疗机构使用情况、质量层次情况、本地采购价格情况、全国价格情况和临床使用情况等，最终确定分组方式、报价方式、淘汰方式、入围入选规则、谈判策略等，形成采购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

4.具备采购实施服务能力

（1）公告发布

进行采购公告发布，通知相关企业。

（2）企业报名受理

整理、核实企业报名材料，确定报名身份及资格。

（3）评标现场支持

根据评标要求进行现场协助、计算谈判分值、拟定预入选结果等。

5.具备采购结果落实服务能力

（1）采购结果公示

进行采购预选结果公示、采购预期效益评估。

（2）申投诉支持

进行相关申投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并对内容进行处理。

（3）签约支持

准备签约合同、制定签约会议流程、组织安排签约会场布置、准备签约会议材料和开展签约会议现场工作。

（二）定点药店医保药品量价比较指数工作

1.包括协助制定监测目录，安排不少于2人的工作组开展定期的监测数据采集。采集数据人工清洗、转换、标化。

2.数据统计和分析。对清洗后的数据按照统计范围和整理结果进行监测情况的分析并定期形成分析报告。

3.协助采购人对监测结果和分析结果按要求对外公布。

（三）医疗服务项目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

1.协助制定医疗服务项目数据采集目录，提供线上数据采集工具，以及安排工作组开展定期的线下监测数据采集。采集数据人工清洗、转换、标化。互联互通获取的各方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标化工作。

2.数据统计和分析。对清洗后的数据按照统计范围和整理结果进行分析并定期形成分析报告。

3.对指定医疗服务项目根据分析结果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治理等工作。

（四）各级带量采购执行综合监测工作

1.监测预警

（1）采购量监控

各级监管机构查看各医疗机构上传的合同、每月采购进度。中标企业可查看中标主品种和可供品种的采购情况。

（2）对标产品监控

中选产品和对标产品的采购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形成采购情况的预警和图表。

（3）价格监控

中选产品和对标产品的价格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形成采购价格情况的图表分析。

（4）预警监测

通过带量采购的情况进行监控和数据分析，形成相关的预警。对企业和医疗机构的库存不足进行预警提示。通过每月中选和对标的采购情况汇总，进行相关环比的数据分析，对采购主体进行预警提示，便于监管机构直观的进行线下有效干预。

2.数据服务工作

（1）中选产品对标。完成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与本地相关药品对标工作，包含同疗效需监测药品。

（2）数据人工清洗、转换、标化。互联互通获取的各方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标化工作，满足互联互通要求。

3.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协助采购人对所辖统筹区内医疗机构带量采购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协助采购人形成相关报告。

（五）全市医疗机构网采监测工作

1.数据采集服务

（1）采购情况。包括医疗机构网上采购情况、院内采购情况、应急采购情况，以及院内采购价格与平台采购价格是否一致等

（2）议价情况。包括医疗机构网上议价采购情况、网下议价采购情况等。

（3）部分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管理与HIS收费情况，包括期初库存、出库、入库、期末库存情况，HIS系统药品（医用耗材）收费情况，当期出库金额与HIS收费金额差异等。

（4）带量采购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和省级药品（医用耗材）带量采购中选品种完成情况、未中选品种采购情况，以及中选品种货款结算情况等。

2.数据服务工作

（1）数据人工清洗、转换、标化。互联互通获取的各方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标化工作。

（2）数据统计和分析。对清洗后的数据按照统计范围和整理结果进行网采完成情况的分析并定期形成分析报告。

3.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协助采购人对所辖统筹区内医疗机构网采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协助采购人形成相关报告。

（六）协助开展医药大数据动态维护工作

1.药品基础数据动态维护服务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发布药品各类数据进行收集和采集，数据收集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国产和进口药品基础数据、商品名数据、生产和经营企业数据、注册证数据、GMP 和 GSP 认证数据、说明书样本数据等药品基础数据收集。

（2）药品监管政策使用类政策文件收集，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工作文件、征求意见、政策解读、药品安全警示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

（3）药品飞行检查结果和药品抽检质量问题信息收集。

（4）国家药典委员会对标准勘误的信息推送。

（5）全国各省市发布招采最新资讯。

（6）CDE 审评审批数据，反映目前药品在申报和已注册情况。

（7）数据完整性、正确性和数据版本差异变化的数据检查。

（8）药品基本元素库信息维护，包括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材质/附加装置、转换系数、最小制剂单位、包装单位、生产企业名称、批准文号、YPID、医保药品编码的维护。

（9）药品属性分类维护，对基础信息进行不同维护的属性维护。属性主要包括：医保、基本药物、低价药、妇儿急抢、定点生产、国家谈判等，可提供扩展。

（10）数据标准化，包括数据源检查、上报数据标准化、标准化数据核验、药品属性标准化和药品属性核验。

（11）生产配送企业资信维护，依据药监经营企业公开数据和工商数据维护

生产和配送企业资信。

（12）依据已经标准化的数据不同分析，提供数据处理报告，监测分析报告。

2. 医用耗材基础数据动态维护服务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发布医用耗材各类数据进行收集和采集，数据收集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国产和进口医用耗材 I、II、III 类历史数据、目录数据和备案数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等。

（2）医用耗材监管政策使用类政策文件收集，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工作文件、征求意见、政策解读、器械安全警示等。

（3）医用耗材飞行检查结果信息收集，医用耗材抽检结果信息收集。

（4）医用耗材质量标准，国家局制定的医用耗材标准。

（5）全国各省市发布招采最新资讯。

（6）数据完整性、正确性和数据版本差异变化的数据检查。

（7）医用耗材基本元素库信息维护，包括管理类别、注册证编号、生产企业、代理人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材质、有效期、单位、结构及组成、适用范围和国家编码对应等。

（8）医用耗材属性分类维护，使基础数据能与其他部委公布多种数据无缝对接，对基础信息进行不同维护的属性维护。属性包括：医保局耗材分类、装备协会耗材分类、药监局耗材分类。

（9）数据标准化，包括数据源检查、上报数据标准化、标准化数据核验、医用耗材属性标准化和医用耗材属性核验

（10）生产配送企业资信维护，依据药监经营企业公开数据和工商数据维护。

（11）依据已经标准化的数据不同分析，提供数据处理报告，监测分析报告。

3. 药品和医用耗材全国价格动态调整服务

建立全国 31 个省份的中标、挂网数据、调价数据等（不少于 100 万，时间周期自 2012 年至 2023 年）的原始价格数据库，药品数据 信息至少包含通用名称、商品名称、剂型、规格、转换系数、材质、厂家、价格、注册证、药品批准文号、批准日期和价格等信息；医用耗材数据信息至少包括耗材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材质、计价单位、厂家、价格、注册证、注册证起止日期和价格等，

其中药品价格应提供差比价功能，差比价规则按照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药品差比价规则》执行。提供原始数据的同时，并对价格数据进行原始数据清洗、数据对应、数据核查、数据确认和数据整理工作，实现药品的横向比对以及医用耗材产品的单独对比，同一产品在数据信息中唯一标识且可追溯。

（七）人员驻场

提供5名具备相关经验的人员，其中3人固定常驻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指定的场所提供服务；其余2人非常驻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指定的场所提供服务，必要时，上述2人应按无锡市医疗保障局要求，临时入驻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指定的场所提供服务，每次临时入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人员具体构成要求如下：

人员角色	主要工作职能	基本要求	人数	驻场
项目经理	团队工作安排、资源协调、内部外部沟通	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能力，2-3年药品或医用耗材项目管理从业经验	1	否
现场项目负责人	1.现场团队工作安排、与甲方工作衔接、统筹现场服务工作； 2.定期开展客户调研工作，并根据客户需求，做好业务优化服务； 3.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基础数据分析； 4.组织开展数据分析模型搭建和各类数据分析，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分析结果； 5.组织开展符合监管目标的运营分析，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分析结果； 6.组织开展定期向采购人进行数据应用培训。	统计学或信息管理等相关专业，2年药品和医用耗材数据分析从业经验	1	是
数据分析人员	1.进行基础数据的建立以及日常信息维护； 2.进行数据电子化和标准化处理； 3.进行药品和医用耗材基础属性数据分析； 5.进行各类数据分析模型搭建，对各类数据进行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6.进行支持监管目标达成的持续运营分析报告编制； 7.定期对采购人开展数据应用等相关培训。	统计学、信息管理、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1年药品和医用耗材数据分析从业经验	2	是

信息采集人员	1. 负责收集、整理国家和各省（区、市）的价采政策相关信息； 2. 协助现场项目负责人研究、解读国家及各省药品招投标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分析。	药学、药物制剂、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1 年药品和医用耗材数据分析从业经验	1	否

（八）协助开展其他价采相关工作

根据国家、省和市对价格招采工作的部署，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配合开展价格和使用相关监测，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保密条款

本项目要求乙方在实施方案中针对本项目内容制定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本项目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安全保护，控制相关信息的使用范围，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甲乙双方对管理的无锡市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医保药品量价比较指数和医疗服务项目的统计、监测、分析、测算和基础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乙方泄露无锡市医药阳光采购和医疗服务项目数据风险监控服务信息，或未经允许用于其他用途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者医保参保人、医疗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测算结果、论证结果、分析报告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于任何地方分享工作成果，项目服务期满后需无条件与下一轮中标单位进行工作对接。

七、组织与人员

乙方需要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实施团队，同时具备满足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

所需的软硬件配套支撑能力，对项目进行支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乙方应认真完成工作范围中所规定的各项工作，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配置的清单。项目负责人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和协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在现场处理。配置的团队应符合本合同“四、服务要求与内容”部分“II、服务总体要求”中“（七）人员驻场”所规定的要求。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数据分析人员，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报告，申请中需说明变更人员对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人员变更超过总人数的 20%，甲方有权依法中止合同执行。因乙方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八、质量与验收

服务期内，乙方须保证服务质量。服务团队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服务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的，甲方可依法中止本项目的合作并向乙方进行索赔。

服务到期后，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采用一次性验收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开展履约验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甲方将指定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合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必要时验收小组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参与。验收标准见附件 1。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将形成书面验收结论。甲乙双方应当对甲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结论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停止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对履约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等费用支出和验收小组成员中的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对履约验收过程和内容存在异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九、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如乙方逾期交付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每发生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生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

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合同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发票提供原因，导致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项目相关人员权益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争议处理与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壹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公章）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观山路199号8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话：81827049

2025年12月17日

见证方：（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公章）南京康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482号22楼22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话：025-83789079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户名：南京康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乙方帐号：125911278910501

附件 1

验收标准

验收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完成情况	25	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项不符扣 5 分。
服务质量情况	25	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总体要求，一项不符扣 5 分。
服务稳定情况	20	是否符合合同“七、组织与人员”内容；服务公司人员发生变动，致使不符合合同“四、服务要求与内容”部分“II、服务总体要求”中“（七）人员驻场”所规定的要求的，一次扣 10 分。
服务公司管理和内控情况	20	服务公司对服务过程的监督、指导、考评、管理和内控是否有成效；服务公司违反合同“五、保密条款”或“六、知识产权”内容，一次扣 20 分。
服务态度情况	5	服务公司人员诚实可靠，驻场人员遵守服务公司考勤安排时间，服从无锡市医疗保障局工作安排。
服务履约时间和地点情况	5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在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合计评分 85 分（含）以上	